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分别为黄薇女士、丰旭惠女士、王佩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个人履历

丰旭惠女士：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2015年1月至今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任所长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丰旭惠	1	1	0	0	否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1次董事会，实际出席1次董事会（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会议0次。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1次会议，实际出席1次，履职情况如下：

①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1、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积达到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参加培训及其他工作等。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

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标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研究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

制措施均得到较好落实，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帮助，以及在重大决策方面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意见的充分尊重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丰旭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